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4223
號

次

本

連

318

資委會與各省市(府)合辦事業通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16 號

中華民國

1948

年

月

日

止起

編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省
20348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建設廳

第三科

季耕之

資源委員會

電代

示批	明說	辦擬	事由
<p>七 月 初 七 日 成 員 之 查 查</p>			<p>為檢附本會與各省市府合辦事業通則一份備請 查照由</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發文 第 號 附件 第 號 1045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附件齊全

57554

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廿一日

20348

一份

湖北省政府公鑒查本會與首市政府合資經營之事業為謀
合作辦法一致起見經擬定資源委員會與各首市政府合辦
事業通則一份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二日(送)六經字第一
號指令准予備案相應檢附是項通則一份電請查照為荷資
源委員會(午寒)附資源委員會與各首市政府合辦事業通則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校對 監印

28392

資源委員會與各省(市)政府合辦事業通則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依法經辦國營之礦電業遇有需要得與各省(市)政府洽訂合辦其辦法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與各省(市)政府合辦事業應以組織有限公司經營為原則

第三條

各合辦事業為符合國營方針起見應由資源委員會主持地投其資本分配以資源委員會佔百分之六十省(市)佔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第四條

各合辦事業依該公司組織者應設立董事會及監察人其不採該公司組織者應設立理事會及監事均分別由會方及省(市)方分別按出資比例指派之

第五條

必要時省(市)方得酌量多派但以少於會方所派人數為準董事長或理事長均由會方推定之各合辦事業經理人由會方提請董事會或理事會通過任免之

第六條

各合辦事業如須增資應經董事會或理事會議決呈准會方及首市方按照第三條所定比例增認如

一方不願增認時他方有優先認股之權資本比例

受更後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察名額應按實投資

本額調整但首市名額至少應保留三分之一

第七條

上項增資首市方如一時不能繳付時得商得會方

同意在每年事業盈餘首市應得股息及紅利按

第八條

適當比例抵繳之各合辦事業之作報告應定期送由董事會或理事

第九條

會分呈會方及首市方各合辦事業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應繳所得

稅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股息并得另

提特別公積與之獎金及福利金餘數作為股東紅

第十條

利由會方及首市方按實際出資比例分配之前條會方應得紅利得由會方呈准行政院提出一

部份撥充地方公益之用但不得超过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

第三條

各合辦事業之治安及其地方行政有因事項由各

該省市政府協助辦理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